

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 8 階-助理管理師-不動產經營、法務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一、民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-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- 一、甲乙為兄弟，乙因為生意經營不善，100年即行蹤不明，甲乙之父親丙於110年死亡，留有一棟房屋，而甲向法院宣告乙於111年死亡，並辦理房屋移轉登記於自己所有。乙於112年回到家中，乙可以如何主張權利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所經營的超商因經營不順，急需資金，於是跟乙借款1千萬元，約定一年後清償，並以A地所有權提供設立普通抵押權以擔保乙的1千萬元債權，並約定若屆期甲無法償還，由乙取得該A地之所有權。一年屆期後甲無法償還借款，乙接收A地使用。兩年後甲因病死亡，由其妻丙單獨繼承，丙繼承A地所有權。丙要求乙還地，乙不願。乙、丙各能如何主張其權利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將所有的A建地設定普通地上權予乙，提供乙在A地上興建二層樓透天厝，該透天厝興建完成後，乙將該二層樓透天厝設定抵押權於丙銀行，擔保新臺幣5,000萬元之借借款債務，不料在各項權利存續中，該透天厝為隔壁鄰居丁失火而燒毀。請依《民法》條文分析，乙的二層樓透天厝地上權、丙銀行的抵押權是否因之消滅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為古董收購商，授權鑑定專家乙，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明朝成祖皇帝時代的青花瓷碗；乙買後，甲仔細檢查真偽，發現乙所購買為贗品。經甲派員詳查，乙被丙以偷天換日手法，不留意而向丙購買青花瓷碗。請依《民法》條文，分析甲向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有無理由？甲如何主張權利？（25分）

三民輔考